

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 【餐旅職群-餐飲服務技術組】競賽規則

- 一、各參賽學生必須依照日程表所規定之競賽時間準時報到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- 二、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餐飲服務專業服裝(外觀不可有任何校徽、LOGO 圖案)，競賽當日請佩戴編號牌及攜帶國中學生證，以便核對。餐飲服務專業服裝如下：
 - 男生：頭髮不染髮亦不挑染、不蓋耳、眉、不及領、深色長褲、白色襯衫、領結(顏色不拘)、背心或短外套、黑皮鞋(擦亮)、黑襪、剪指甲、不得佩戴任何飾品(例如:戒指、耳環、手環等)。
 - 女生：頭髮不染髮亦不挑染、綁髮髻、深色窄裙(或深色長褲)、白襯衫、領結(顏色不拘)、背心或短外套、著膚色絲襪、黑色包頭鞋(擦亮)、上淡妝、剪指甲、不得佩戴任何飾品(例如:戒指、耳環、手環等)。
- 三、未帶學生證到場者。如經帶隊老師證明係參賽學生本人無誤，則由參賽學生填寫切結書後准予應考且不予扣分。
- 四、參賽者請勿攜帶手機、平板、穿戴型裝置(例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耳機)、題庫及非競賽用物品入場，凡攜帶入場者則扣該項總分 10 分。
- 五、競賽進行中，各校指導老師不得進入競賽場地。
- 六、學科測驗：
 - (一) 學科測驗採電腦閱卷，參賽學生請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應考，本校不提供相關文具。
 - (二) 參加競賽學生應於學科測驗預備時間進入考場，凡遲到十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棄權以 0 分計算。
 - (三) 參加競賽學生請按編號入座，不得私自更換座位。
 - (四) 作答前先校對試卷上編號是否與自己編號牌上的號碼相同。
 - (五) 考試鈴聲響時才開始動筆，考試結束鈴響時立即停止作答，如於考試結束鈴聲前交卷，請安靜離開考場。
- 七、術科競賽：
 - (一) 凡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場，視同棄權以 0 分計算。
 - (二) 競賽所使用的布巾、器材以及設備等由競賽單位提供。
 - (三) 競賽學生除規定自備之工具(白色棉質手套)外，不得夾帶其他工具入場。
 - (四) 冒名頂替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 - (五) 服裝未符合規定者，扣術科該項競賽總分 3 分。
 - (六) 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照規定予以扣分：
 1. 高聲喊叫者，扣總成績 10 分。
 2. 未經評審、監場委員許可，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，扣總成績 20 分。
 3. 故意破壞試場器具、設備或故意阻擋他人使用者，扣總成績 10 分。
 4. 其他不軌情事，經評審、監場委員共同認定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- 八、競賽過程中如有疑議，得原地舉手發問，但所耗時間不予扣除。
- 九、參賽學生於競賽過程中，如因故須離開試場時，須經評審委員核准，並派員陪同，始可離開，但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，並不予折計。
- 十、競賽時間截止，即停止作業，否則不予計分，試題及由主辦單位提供之工具物品及材料等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- 十一、本規則依「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經高雄市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規則說明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